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范晓东先生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范晓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

2、程序性：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范晓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其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此，我们同意聘任范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张瑜女士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瑜女士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

2、程序性：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张瑜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其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此，我们同意聘任张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晓腾

邢伟

2019年6月3日